**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學系學生實習要點(修正後全條文)**

95.03.20 94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3.09 100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二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1.06.28 100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九次系務暨第五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06.01 102學年度香粧品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5.01 103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2.24 104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28 104學年度藥學院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05 高醫院藥字第105004號函公布

107.02.27 106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2次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107.05.25 106學年度藥學院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依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第八條訂定香粧品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習要點。 |
| 二、 | 實習對象主要為本系四年級及碩士班學生，實習時間為一至二個月，於每年暑假實施。假使當年度實習單位未滿額則開放給本系三年級學生。 |
| 三、 | 本系認可實習場所如下：  (一)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單位；其選擇依地理範圍及教學需求寄發調查問卷，瞭解各化粧品相關廠家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可提供實習的場所、容納學生數、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。  (二)學生自行接洽廠商需填寫調查問卷後，經本系認定核可並完成簽約方可成為本系之實習場所。 |
| 四、 | 實習生志願之填選及分發，依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定名次辦理之（同分時參酌香粧品調製學）；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實習場所提出面試需求則不在此限，其他有關規定如下：  (一)除依規定分發實習單位外，如實習單位主動提供名額給指定實習生時，須檢具實習單位負責人之同意書(但不得占原核定名額)，應在分發日期前向實習指導教師申請，呈報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實習；實習分發後，不得任意更改，若因故無法完成實習需經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，得以放棄實習。  (二)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，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，並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  (三)學生如依規定參加實習期間，不可同時參加暑修班。  (四)學生開始實習日期，由本系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 |
| 五、 |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了解「校外實習實施細則」並遵守「學生實習須知」及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損毀校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本校需給予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，並給予學生校外實習之本系指導教師於校外訪視時期投保意外保險。 |
| 六、 | 實習生於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實習報告，並由本系彙整各實習單位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，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實習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，六十分以上為通過，考核任一分項成績若有零分者，則不授與學分。  (一)實習單位成績：60%  (二)實習書面報告：20%  (三)實習座談會口頭報告：20% |
| 七、 | 每學年舉辦實習座談會，經實習指導教師安排，由上學年度實習生代表，報告實習概況，以供實習參考。 |
| 八、 | 實習期間學生、教師、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，依據與各實習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辦理，若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，將依據本學系輔導流程進行處理。 |
| 九、 |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| 十、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學系學生實習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5.03.20 94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3.09 100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二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1.06.28 100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九次系務暨第五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06.01 102學年度香粧品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5.01 103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2.24 104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28 104學年度藥學院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05 高醫院藥字第105004號函公布

107.02.27 106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2次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25 106學年度藥學院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 明** |
| 一、依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第八條訂定香粧品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習要點。 | 一、依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第二條訂定香粧品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習要點。 | 依母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二、實習對象主要為本系四年級及碩士班學生，實習時間為一至二個月，於每年暑假實施。假使當年度實習單位未滿額則開放給本系三年級學生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三、本系認可實習場所如下：  (一)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單位；其選擇依地理範圍及教學需求寄發調查問卷，瞭解各化粧品相關廠家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可提供實習的場所、容納學生數、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。  (二)學生自行接洽廠商需填寫調查問卷後，經本系認定核可並完成簽約方可成為本系之實習場所。 | 三、本系認可實習場所如下：  (一)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 之實習廠家；其選擇依地理範圍及教學需求寄發調查問卷，瞭解各化粧品相關廠家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可提供實習的單位、容納學生數、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。  (二)學生自行接洽廠商需填寫調查問卷後，經本系認定核可並完成簽約方可成為本系之實習廠家。 | 修正條文 |
| 四、實習生志願之填選及分發，依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定名次辦理之（同分時參酌香粧品調製學）；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實習場所提出面試需求則不在此限，其他有關規定如下：  (一)除依規定分發實習單位外，如實習單位主動提供名額給指定實習生時，須檢具實習單位負責人之同意書(但不得占原核定名額)，應在分發日期前向實習指導教師申請，呈報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實習；實習分發後，不得任意更改，若因故無法完成實習需經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，得以放棄實習。  (二)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，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，並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  (三)學生如依規定參加實習期間，不可同時參加暑修班。  (四)學生開始實習日期，由本校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 | 四、實習生志願之填選及分發，依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定名次辦理之（同分時參酌香粧品調製學）；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，其他有關規定如下：  (一)除依規定分發實習單位外，如實習單位主動提供名額給指定實習生時，須檢具實習單位負責人之同意書(但不得占原核定名額)，應在分發日期前向實習指導教師申請，呈報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參加分發；實習分發後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成績不予計算。  (二)學生如依規定參加實習期間，不可同時參加暑修班。  (三)學生開始實習日期，由本校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  (四)實習分發名單公佈七個工作天內（含），若需異動，以互調方式處理。（如有必要）須經異動雙方及廠家同意方得異動。 | 1.依母法第二條新增本法第四點第二項  2.本法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項次  3.本法第四點第四項整併至第一項 |
| 五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了解「校外實習實施細則」並遵守「學生實習須知」及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損毀校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本校需給予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，並給予學生校外實習之本系指導教師於校外訪視時期投保意外保險。 | 五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了解「校外實習實施細則」並遵守「學生實習須知」及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損毀校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 | 依母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|
| 六、實習生於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實習報告，並由本系彙整各實習單位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，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實習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，六十分以上為通過，考核任一分項成績若有零分者，則不授與學分。  (一)實習單位成績：60 %。  (二)實習書面報告：20 %。  (三)實習座談會口頭報告：20% | 六、實習生於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實習報告；實習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，六十分以上為通過，以下任一成績若有零分者，則不授與學分。  (一)實習單位成績：70 %。  (二)實習書面及口頭報告：30%。 | 依母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七、每學年舉辦實習座談會，經實習指導教師安排，由上學年度實習生代表，報告實習概況，以供實習參考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八、實習期間學生、教師、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，依據與各實習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辦理，若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，將依據本學系輔導流程進行處理。 |  | 依母法第八條新增條文 |
|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 | 依母法第九條新增條文 |
|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 | 八、本要點經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後，送交「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變更條序  2.依現行規範及  體例修改。 |